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4號

原告 蔡勝壽

被告 白寧軒

上列被告因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2日晚間7時50分許，因對於原告與白礎軒所生未成年子女是否可由被告接送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大聲咆嘯辱罵原告，還公然對原告揚言「要到學校弄你！」等語，使原告心生畏懼，對原告之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法益產生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請求被告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文明。

二、被告白寧軒被訴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原易字第13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亦未提出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之聲請。準此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

法官 曹智恒

法官 蔡培元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吳欣以